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許碩方

電話：9251000#1211

電子信箱：lovetc0302@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3000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所送本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3年1月3日(113)區五劃字第113010301號函。
- 二、按「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十四、審議其他事項。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理事會之權責如下：……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明定。

三、貴重劃會依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於112年9月26日召開第8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修正內容及召開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草案）照案實施，並函報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於112年12月19日召開第4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續於113年1月3日檢送第4次會員大會紀錄：全體會員通知寄（送）達明細、公告登報彙總等相關資料報府備查。

四、審查結果：

(一)截至旨揭會議開會通知單發文日112年10月25日止，旨開重劃區全體會員：225人，公有1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私有224人，面積：3.110486公頃。

(二)按上開獎勵辦法規定檢討有效會員人數及面積：

1、不列入計算人數共1人。不列入計算面積共 0.013775公頃。爰會員大會各款事項之決議實際可計入之人數共224人，面積共3.096711公頃。

2、會員親自出席：28人，書面委託：93人，合計出席人數121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2.165130公頃，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未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1/10（22人：224人/10），出席人數已達全體會員1/2（112人：224人/2）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土地總面積1/2（1.548356公頃：3.096711公頃/2）之規定。

(三)本次議案表決採記名投票，同意票：120人、不同意票：0人、出席未投票：1人，同意面積：2.067478公頃，同意之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經全體會員1/2以上同意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1/2之規定。

(四)貴重劃會於112年10月25日以(112)區五劃字第112102500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並取得郵件收件回執，於同年12月19日召開旨揭會議，惟查土地所有權人鐘鴻隆死亡於112年11月14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鐘英瑋、鐘敏瑋及鐘珮玲，是日會議由分割繼承所有權人鐘敏瑋親自出席、鐘英瑋及鐘珮玲委託他人出席，惟會議簽到簿、土

地所有權人面積統計表、議案投票單等相關資料係以開會通知單發文日製作。上述書面委託、出席人數、議案同意票合計之人數及面積之審查，倘新增鐘英瑋、鐘敏瑋及鐘珮玲等3名會員或扣除鐘鴻隆該名會員之人數及面積核算，皆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經全體會員1/2以上同意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1/2之規定。

- 五、綜上，經檢視所送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符合上開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准予備查。
- 六、請貴重劃會依前述內容釐清確認會員人數及面積，並完成修正後，再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貴重劃會會址公告會員大會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續依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報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七、檢還貴重劃會報府備查之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1冊。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通訊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